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16號

債 權 人 永續精密刀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麗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易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曾麗芳為「債權人」抑或僅為債權人永續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？

(二)確認張金俊為「債務人」抑或僅為債務人易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？如為債務人，並請具狀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暨提出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